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軍交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宥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軍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馬公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馬軍交簡字第4號），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4日13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澎湖縣○○鄉○○00號道東側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澎13號道6.1公里交岔路口作左轉彎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未劃設分向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作左轉彎時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、柏油道路無缺陷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而左轉彎，適有沿澎13號道由南往北方向由告訴人黃○○所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行駛雙向二車道及未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行經無號誌岔路口作直行時，並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未減速慢行，復未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右側膝部撕裂傷、右手挫傷、左手肘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

01 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  
02 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同法第452條、第451條  
03 之1第4項但書第3款規定明確。

04 三、本件告訴人所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以簡易判  
05 決處刑，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  
06 惟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本件須告訴乃論。茲本案業據告  
07 訴人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判決前，向本院撤回  
08 對被告如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  
09 徵諸前述，爰改依通常程序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  
10 判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14 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吳天賜